

臺北市政府 101.06.20. 府訴字第 10109087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2525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重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重度失智症 50% 額補助資格，並核定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000 元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複查作業，查得訴願人之障礙等級變更為極重度，並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4 萬 4,821 元，符合極重度失智症 25% 額補助資格，乃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25258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  
至 12 月 31 日止按月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 1 萬 4,12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8 日、4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其戶內人口收入之計算有誤，乃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7629700 號函自行撤銷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社障字第 10132525800 號函及恢復原 50% 額補助資格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